

债券简称：15 新城 01

债券代码：136021.SH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人临时报告

发行人



新城控股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市武进区武宜北路 19 号湖塘镇吾悦广场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LT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 2016 年 7 月 22 日

##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它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中信证券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从上述文件中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信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349号”文核准，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0亿元的公司债券。2015年11月3日，发行人成功发行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简称“15新城01”，债券代码“136021”），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30亿元，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目前，本期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2016年7月，发行人发布公告《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当年累计新增借款及担保情况的公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金额（以实际提款金额为准）约为人民币46.55亿元，当年累计偿还借款金额（以实际还款金额为准）约为人民币14.51亿元。上述借款增加主要系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正常支取的银行授信借款及其他形式的融资增加所致，均属于正常经营活动范围。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约金额为准，下同）约为人民币46.36亿元。上述担保主要系为下属子公司新增借款所致，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范围。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担保金额分别超过201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138.72亿元的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约定，中信证券作为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持续跟踪发行人新增借款及担保情况，并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